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408號

再抗告人　　張建發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尉榮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江海全聯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本院111年度抗字第408號所為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七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補繳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再抗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，此於再抗告準用之。又依同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再抗告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為必備之程式。是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，如未依法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，亦未繳納再抗告裁判費，抗告法院應先定期命其補正，如逾期仍未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本件再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6月23日所為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惟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，亦未繳納再抗告裁判費。茲命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再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祖民

法　官　張永輝

法　官　馬傲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崔青菁